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婚姻與家族

陶希聖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族 家 與 姻 婚

著 聖 希 陶

書 叢 小 科 百

婚 姻 與 家 族

陶 希 聖 著

上海寶山路一〇五號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印 刷 所

上海及各地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MARRIAGE AND FAMILY

BY S. S. TA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婚姻與家族目錄

第一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一

一 什麼是宗法……………一

二 宗法以前的親屬制度……………五

三 宗法及其理論……………一七

四 長子繼承與族外婚制……………二六

五 異於宗法的習慣……………三一

第二章 宗法下之婦女婚姻與父子……………二六

一 婚姻之目的與形式……………三六

二 現於喪服之妻女地位……………四一

三 母子與父子……………四五

四	離婚制度·····	四八
---	-----------	----

第三章	大家族制之形成·····	五四
-----	--------------	----

一	農民氏族之分解·····	五四
---	--------------	----

二	商人地主家族之興起·····	五九
---	----------------	----

三	漢代的家·····	六四
---	-----------	----

四	大地主的大家族·····	六七
---	--------------	----

五	良賤爲婚之禁止·····	七二
---	--------------	----

六	唐代的家族與婚姻·····	七六
---	---------------	----

第四章	大家族制之分解·····	八四
-----	--------------	----

一	土地買賣與農場分散·····	八四
---	----------------	----

二	士族崩潰與大家族制之終了·····	八七
---	-------------------	----

三	宗法觀念之弛放·····	九一
---	--------------	----

第五章 家族制度之沒落……………九六

一 外國資本與中國社會的變化……………九六

二 農村貧困與農民家族的縮小……………九八

三 都市中家族制之崩潰……………一〇四

四 婚姻與家族的法律現狀……………一〇八

婚姻與家族

第一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

一 什麼是宗法？

近幾年來，有許多社會學民族學的名詞，都成了慣熟的口號，於是這些名詞的意義都晦了。說到經濟與政治構造，差不多什麼都是「封建的」；說到親屬制度，差不多什麼都是「宗法的」。這樣一來，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的意義就模糊不清了。在社會學民族學上，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自有確定的意義。中國現在的社會裏，並沒有確定意義的封建與宗法制度存在。某種的現象（如官僚制度及地租制度）類似於封建制度，又有某種的現象（如男子本位的婚制及家長權本位的家制）淵源於宗法制度，然而這些現象卻並不是封建及宗法制度的自身。

話雖如此，然而中國今日保守者主張保存宗法制度，急進者主張破除宗法社會。由社會學民族學的眼光看來，這兩者全是「無的放矢」。中國今日既沒有宗法制度可以保持，又沒有宗法制度可以剷滅。中國今日只有宗法的變態和遺跡，猶之乎在經濟與政治上只有封建的變態與遺迹。我們爲什麼要保持這種變態與遺迹？然而這些變態與遺跡究不是封建及宗法制度的自身。

拙著西漢經濟史小冊（中國歷史叢書之一）曾說明在春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已開始分解。秦漢以後，完整的封建制度已不存在。本書將說明宗法制度也有同樣的運命。本書將指出西周以前（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前）沒有完整的宗法。封建制度正盛的西周到春秋時代，也正是宗法的時代，而宗法乃是封建貴族的親屬組織。春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開始分解，宗法制度也開始變遷。從戰國到五代（公元前四世紀到公元十世紀初）在經濟構造以大土地私有制度爲特徵，在親屬組織以族居制度爲特徵。自此以後，族居制漸變爲家長制之家族制度。近三十年，則家族制漸次分解，而進於夫婦制之家制。

當進行敘述的時候，首先要指出所謂宗法的正確意義。

宗法是氏族制度的一種。其最重要的徵象有三：

第一是父系的 (patrilineal)。依血統而計親屬，則凡是與我有血統的連續的，都是我的親屬。再加以血統所由生的婚姻來計算，則凡與我有婚姻關係相連續的，也都是我的親屬。前一種可以叫做血親，後一種可以叫做姻親。例如父與父之父都是血親；母及母之母也同是血親；子及子之子是血親；女及女之女也同是血親。又如妻之父母是夫的姻親；夫之父母也就是妻的姻親。這是兩系並計的方法。在氏族社會，很少用兩系並計親屬的。氏族社會大抵用單系 (unilateral)，而不用雙系 (bilateral)。單系制或只計父系 (patrilineal)，或只計母系 (matrilineal)。如 Zuñe 族，Hope 族，都以母系計親屬。如中國的漢族卻是以父系計親屬的。崔適東壁遺書五服異同考有幾句話說得最透：

由父之父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而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誰何者矣。

這正是由於我們的親屬是由父系計算的緣故。

第二是父權的 (father-right)。父的身分及權利傳於子，叫做父權。反之，身分與權利傳於

女系的親屬，如麥蘭里西島 (Melanesians) 傳於外甥，叫做母權 (mother-right)。麥蘭里西島人不懂父與子有什麼特殊關係，男酋死後，身分傳於他姊妹的男兒。他們只懂得以甥繼舅。他們認父與子的關係不越於常人。反之，中國的習慣則重視父子的關係。父死子繼。

第三是父治的 (patriarchal)。一族的權力在於父（即一族的最尊長者）或子女受父的支配，叫做父治制 (patriarchate)。反之，一族或一家的權力在於母，叫做母治制 (matriarchate)。過去的民族學者每把母系的氏族解釋為母治的氏族，以為凡是以母系計親屬的氏族，其權力就在於母。但現在半原始種族的風習與此不合。與澳大利亞諸族，有些是父系的，有些是母系的，而女子的地位卻不相上下。麥蘭里西亞島諸族也是這樣。這些種族，母親雖沒有權力而權力也不在於父。子女不受父的支配，而受母之兄弟的支配。反之，中國的漢族，一族及一家的權力在於父，子女受父的支配。●

中國的宗法是有上列特徵的氏族制度。宗法組織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現在的家雖也是父系父權父治，但氏族組織久已變遷，所以還不能叫做宗法組織。

這三個主要徵象之外，還有幾個徵象，也應當指出的：

第四是族外婚制 (sib-exogamy)。中國的苗族取族內婚制 (endogamy) 漢族則取族外婚制。本來外婚與內婚不單指族外族內爲婚而言的。如印度的四姓階級 (caste) 是取階級內婚制。歐洲的貴族是取階級內婚制。中國在唐代，律例宣示極嚴格的階級內婚制。但這與宗法無關。與宗法有關的是族外婚制。

第五是長子繼承 (primogeniture)。在歐洲，羅馬時代取均分繼承，即父死以後，財產由子均分。中世紀封建制度成立，長子繼承制始逐漸傳播。父的身分及財產全歸長子一人繼承。印度的村落共同體 (village community) 的族長身分也永由長子承繼，長子死傳之長孫。中國的宗法是取長子繼承制度的。●

我們確定有上述特徵的氏族，叫做宗法組織。再來觀察中國親屬制度的發達過程。

二 宗法以前的親屬制度

公元前一二二二年前，繁榮在黃河腹部以東的商族，沒有如上節所說的宗法制度。

這時代的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商族的石器據近來所發現的遺器來推測，是新石器。這時候主要的生產是畜牧。耕植似漸進為重要的生產。關於畜牧，可從祭祀所用犧牲的數量之大來推測。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說：

其祭時牢鬯之數無定制，一以卜定之。其牲，或曰「大牢」，或曰「小牢」，或牛，或羊，或豕，或犬。其牛又曰「牡」，曰「牝」，曰「羴」，曰「犧」。其用牲之數，或一（殷虛書契卷一之十葉，四七葉），或二（一之十三，三之二三），或三（六之七，一之七，一六，四〇，二八，九），或五（四之一六，一之三三，三六），或十（一之四四，四之二九，一之一一，二四），或二十（十牛十羊，一之五三），或三十（四之三四，五之三），或四十（四之八），而止於百（六之四二）。

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於以上諸數之外，又有如下之各數：

六——貞三羊卯三牢六牛。

七——其七牛。

十五——貞𠄎牛十五。

百——尹𠄎百牛；重百羊用。

這樣大批的犧牲，當然取用於大量的畜牧。關於耕種，殷虛書契有田囿（卷四第十二葉）圃（二之八葉）等字。又有如下的卜辭：

貞黍年（三之二九，四之四〇，五三）

受黍年（三之二九，三之三〇）

黍受年（三之二九，三之三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新獲卜辭寫本有：

甲辰貞其登黍（下行一四二）

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於黍之外又有麥之卜辭：

其田麥畢。

重麥田亡哉。

關於禾的，如受禾（戩壽堂）求禾（新獲卜辭下行二一〇。）

耕種是用石刀的。甲骨文字沒有用石刀耕田的記載，但石刀耕田的方法，頗行於石器時代種族之間。在明代，中國南方之藤州還是——

以青石爲刀劍如銅鐵。國人墾田，以石爲刀，長尺餘。（本草綱目）

南北朝時代流求島人用石刀行燒田法——

流求國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水灌，持一鍤，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墾之。（北史東夷傳）

甲骨文字有焚字如左：

𤇑（鐵雲藏龜八七葉。）

𤇑（殷虛書契卷一之三三葉。）

說文解字以焚爲「燒田」。商族或使用石刀耕種及燒田法。故焚字下从火，上象苗。

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下，我們可以推想男女分工的事實。狩獵，畜牧，戰鬥，這是男子的事。畜牧生產是與狩獵及戰鬥相伴的。這種活動既屬於男子，則在以畜牧爲主要生產的時代，女子是卑屈的。古詩有「長跪問故夫」的句子，而漢書載呂后長跪謝周昌的事。蘇秦掛六國相印歸來，其嫂四拜而跪。吳越春秋載浣紗女子長跪以餐與伍子胥事。④這固然是戰國以後的風習，而甲骨文的女字，正取長跪的形象：

女字（新獲卜辭寫本一六）

妻字（殷虛書契四之二五）妻（同上）

或者這時候，好戰的畜牧武士有掠奪女子爲妻妾的事情。所以妾字奴字，與妻字同从長跪的女字：

妾字（藏龜二六九）

奴字（書契卷一之二四）

但是死去的母或祖母的地位卻又很高。也許女子是農耕技術的發明者，故隨農耕生產之重要而母的地位也抬高。也許商族是從母系氏族過渡到父系氏族的種族，母之崇拜還很嚴重。也許這兩

點同時都有。（也許如後文所說，另有原因。）商末崛起西北的周族也是崇拜一個妣的。如斯干之詩：

妣續妣祖，築室百堵。

這受祭的妣大約就是生民之詩所指農神后稷之母姜嫄。不論怎樣，商族特祭妣或母的事實是確實的。妣或母的地位不高，子孫爲什麼要單祭她呢？甲骨文有如下的母妣特祭記載：

特祭高妣的，例如：

癸未貞其_米卜於高妣丙（書契卷一之三三。）

貞之於高妣庚（同上卷一之三六。）

貞₈之於高妣己高妣庚（同上。）

特祭妣的，例如：

丁酉卜□妣乙以羊（戠壽堂。）

乙亥_日卜來己酒羊妣己（書契卷八之十三。）

于妣庚（同上卷一之四三。）

于妣壬（同上卷一之三八。）

于妣癸（同上卷一之三八。）

特祭母的，例如：

貞之於母二牛（同上二之二九。）

于母己小牢用三（同上二之二八。）

母庚牡一（同上二之二九。）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戩壽堂。）

貞酒母癸（同上。）

除了對母妣特祭以外，還有告於母妣的卜辭：

告于庚妣（書契卷一之三、五。）

貞于妣庚告（同上。）